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隆坊标准示范园管理设施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隆坊标准示范园管理设施配套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5.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

